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金山办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1,3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1,314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44,732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41,272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55,310股。以上641,314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定向发行股份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5月24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二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7,663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57,169股。

11、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148,361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授予归属51,348股。

1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505,289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45,949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13,860股。

15、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192,828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64,548股。

17、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4年5月23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二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金山办公二零二四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四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2)。

6、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7、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8,390股。

1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关强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3.深交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授权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14:00

(二)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一楼会议室(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主持人：董事长刘子斌先生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0人,代表股份28,926.9842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1,752.5607万股的35.38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375.8272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09%。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6,517.1645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1,752.5607万股的32.436%。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2,347.9672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0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244人,代表股份4,09.8197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4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27.8600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9,269,842	286,729,642	99.122%	2,514,200	0.869%	26,000	0.009%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23,758,272	123,639,272	99.904%	119,000	0.096%	0	0.000%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41,314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84%。

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44,732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定向发行股份部分归属41,272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55,31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就在任职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将其所得收益收归。

3.在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3,372,121股增加至464,013,43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26]9788号)。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定向发行股份部分归属41,272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55,31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就在任职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将其所得收益收归。

3.在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3,372,121股增加至464,013,43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26]9788号)。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定向发行股份部分归属41,272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55,31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就在任职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将其所得收益收归。

3.在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3,372,121股增加至464,013,43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26]9788号)。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定向发行股份部分归属41,272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55,31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就在任职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工作时间段(上午8:30—12:00和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件：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话：0712-3588009
传真：0712-3514099
电子邮箱：shouq00707@163.com
联系人：张雷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信息认证与投票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会议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7070”。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提前填写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